

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文件

湛霞财〔2021〕246号

签发人：吴文津

关于规范非税收入一体化系统 管理使用的通知

区属各执收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，保障财政收入真实性，现根据省财政厅的通知精神，就加强非税收入一体化系统的管理使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各单位不得使用旧非税系统开展政府非税收入征缴工作。除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外，其他政府非税收入均通过非税收入一体化系统（新系统）征缴入库。

二、非税收入一体化系统仅用于征缴政府非税收入，不得用于征收医疗服务收入等事业单位的事业收入以及经营性收入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

2021年12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资产与综合管理股，联系电话：2170136）